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长春市九台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

乙方：长春市鑫鸿拓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如下：（价格币种为人民币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1	U 盘	闪迪 512G-Z46	2	375	750
2	墨盒	惠普 933A 青色	2	405	810
3	墨盒	惠普 933A 黄色	2	405	810
4	墨盒	惠普 933A 红色	2	405	810
5	墨盒	惠普 933A 黑色	4	440	1760
6					4940

以上价格包含上述全部产品（包括全部备件及配件）包装、运输、保修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；

二、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国家同类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：☒。产品为内外包装不损坏的原装产品；

质保时间：产品保质期 1 年；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方，乙方应及时交货，甲方及时收货；

四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甲方指定

五、运输方式 物流 及费用负担 甲方；

六、货物的验收：货物送达后，甲方当场验收，甲方应自供方交货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应视为该批货物数量、规格型号都符合合同的规定，若验收不合格，经双方沟通确认后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七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在交货后，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由甲方，甲方将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以银行的方式支付乙方货款；

八、争议解决方法：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；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/扫描件电子版与本（原）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章）：长春市九台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

税号：12220100MB1F718164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九台街道长春市九台区新华大街 1949 号

日期：2025.6.5

乙方名称：长春市鑫鸿拓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220103MAECKUL40E

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280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湖大路支行

账号：07135801040006289

日期：2025.6.5

